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少峰先生、许尽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所作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主动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切实维护社会、客户、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在实现企业经济价值的同时创造了良好社会价值。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风险状况，建立并有效运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有力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



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许尽峰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持续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年化 1%的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预计 2026 年度需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许尽峰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拟通过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7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3.60%，期限三年，同意公司将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该业务的质押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许尽峰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



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同意 2026 年度继续聘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本运作法律事务咨询等服务，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水平，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定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税前），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不额外领取薪酬；
4. 公司董事因履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从事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构成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三部分，基本年薪结合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领取。绩效年薪结合上市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职务	薪酬范围
1	总经理	人民币 42 万元/年（税前）
2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人民币 34-38 万元/年（税前）

1. 同一人兼有多个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最高级别确认其薪酬区间，不重复计算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李欣平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健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担当，强化目标责任落实，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目标顺利实现。该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融资管理



需要，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